

專案質詢

8-1-3-018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對高雄地區再度傳出飆車族橫行，甚至向警察機關挑釁情事，深表關注。長久以來，高雄市每到夜晚，便經常有大批飆車族聚集叫囂，嚴重危及地方安寧及安全，雖地方警察機關一再有所謂防飆勤務，但仍未見明顯改善，每每淪為口號。若地方警察機關無法確實防止該項問題，則中央應一併負起維持地方治安之角色，除了固定的勤務，應有警力支援、建立專案、提高機動性等積極查緝措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高雄市發生深夜被媒體鏡頭直擊飆車族於街頭橫行，在市區流竄近三個小時，一路上卻無警方作為，甚至飆車族還至派出所門口按喇叭挑釁，員警卻僅目送離開，讓飆車族囂張而去。同日於仁武區，飆車族再度集結，雖經媒體報導，仁武分局仍無法掌握飆車族行蹤，飆車族一路橫行狂飆轉進三民二分局轄區，金獅湖附近休息，等待第二波。接下來行經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前，還刻意按喇叭挑釁警察，警方卻未及反應追趕，飆車族就在市區繞遍三民二分局、三民一分局、苓雅分局轄區，確就是不見警方蹤影，高雄市的夜晚，真的是讓人心難安。
- 二、如上事件於高雄市絕非個案，長久以來，幾乎每隔幾天，就會有高雄飆車族橫行的事件發生，除了嚴重影響治安，危害民眾生活安全外，近來飆車族更變本加厲，於途經警察機關時，或包圍、或挑釁，甚且投擲石塊或信號彈，將警察機關公權力視若無物。高雄市警察局面對此一情形，除了定期執行所謂「防飆勤務」、「防飆專案」，幾個月向媒體公布逮捕少數飆車族以證明「績效」外，面對持續發生的飆車情事，顯然沒有有效嚇阻作法，視高雄市民身體、生命、財產安全於無物。
- 三、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，其適於代行處理者，得分別由行政院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；逾期仍不作為者，得代行處理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逕予代行處理。」高雄市飊車族橫行，已非突發事件，長年來不段發生，除嚴重影響高雄市民身體、生命、財產安全，甚而已成高雄市不光彩之「特產」之一，其情況之嚴重絕不可等閒視之。本席從而認為，面對地方警察機關遲遲無法有效取締、偵辦相關飊車案件，中央行政機關便應引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，進行包括警力支援、建立專案、提高機動性等積極查緝措施。